

9-2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天台县下山移民福溪安置区一期项目(方案设计)
(与批文项目名称一致)

工 程 地 点: 天台县

合 同 编 号: CYH-20190025
(由设计人编填,与工程编号一致)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设工程)设计甲级

发 包 人: 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9 年 9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19 年 9 月 9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19 年 10 月 8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

2. 签约合同价为：肆拾柒万伍仟 人民币（大写），¥ 475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陈佳翔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王宝山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方案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天台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补充协议

- 1、双方一致，补充约定如下：发包人（或其母公司）将对设计人的履约情况进行信用评价。
- 2、设计发票由设计人下属分公司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设计院开具。
- 3、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p>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p> <p>住所：天台县</p> <p>主要负责人（签字）：</p> <p>经办人（签字）：</p> <p>电话：18856635586</p> <p>传真：</p> <p>开户银行：工行天台城东支行</p> <p>账号：1207261309000000849</p> <p>邮政编码：</p> <p>电子邮箱：273746678@qq.com</p>	<p>设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住所：</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签约代表人（签字）：</p> <p>电话：</p> <p>收款单位：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设计院</p> <p>开户银行：农行杭州钱江支行</p> <p>账号：19085301040010795</p> <p>邮政编码：</p> <p>电子邮箱：</p>
--	---